

上海燃气崇明有限公司

沪崇燃〔2022〕1号

关于拟调整崇明公司长兴岛地区 非居民液化天然气销售价格的请示

上海市崇明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：

根据《关于调整本市非居民天然气销售基准价格的通知》（沪发改价管〔2021〕62号），决定调整本市非居民用户天然气销售基准价格，其中天然气发电厂及漕泾热电的销售基准价格提高0.40元/立方米，其他非居民用户的销售基准价格提高0.60元/立方米。

我司依据该文件，拟将长兴岛地区非居民液化天然气销售价格相应提高0.6元/立方米，价格调整拟从2022年1月1日起实施。

特此请示！

附件：关于调整本市非居民天然气销售基准价格的通知



上海燃气崇明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22 年 1 月 5 日印

(共印 3 份)